

《半月谈》 张锐

相比共享单车的短途骑行,共享电单车重在解决市民3至10公里中短途出行痛点,这一特性使其在城区颇受欢迎,在一些城市,共享电单车成为仅次于公交的重要公共交通方式。

据报道,当下全国有超过200家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这些企业在全国多个城市快速拓展业务,不少城市出现过度投放、乱停乱放等苗头,带来新的城市管理问题,加之共享电单车的安全隐患远远高于共享单车,一些城市对共享电单车采取“一刀切”封禁措施,引发社会争议。

共享电单车,该放还是该禁?社会各界期待有关部门尽快拿出明确意见。



共享电单车争议多

共享电单车同共享单车仅一字之差,但其政策生态和产品特性存在不小差异。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共享电单车的态度差异较大,各地政策和规范也多有区别,不少地方至今仍在观望“风向”,不作明确表态。个别城市“一刀切”式清退共享电单车,群众意见较大。

“安全性”是城市管理者的最大担忧之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相比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自重大且骑行速度较快,更易发生交通事故,带来较大伤害和损失。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的现有规定,骑行电动车需要佩戴头盔,而骑行自行车不需要佩戴,这就对共享电单车骑行人提出了更多要求。

据调查,目前大多数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都为车辆配备了骑行头盔,但是否佩戴全凭骑行人自觉。

共享电单车的火灾安全隐患也比较突出。共享电单车存取点的充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仍比较滞后,露天停放也影响电池安全。

有专家认为,在风险隐患无法完全消除的情况下,“一刀切”封禁成为部分地方治理共享电单车的捷径,但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些地方在没有上位法执法依据的情况下,简单采取封禁措施引发了公众对行政合法性的质疑。

也有声音认为,如果可以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和公共空间潜力,合理设置共享电单车存取点,安全隐患可以得到较好控制。

目前,在政策不明晰的情况下,有的地方共享电单车发展陷入失管状态。在一些城市,大小品牌的共享电单车运维企业争相跑马圈地,过度投放,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2022年,南方某一线城市公安局全年查处共享电单车交通违法超过3400宗。

有些共享电单车“一夜消失”,造成巨大资源浪费。据报道,由于此前没有明确的管理规定,到2021年时,中部某市核心城区及主次干道上共享电单车“车”满为患。当地要求共享电单车企业3天内清理回收无牌照共享电单车,最后清理总数竟然将近40万辆,市区内出现多个电单车“坟场”。

政策摇摆不定,滋长乱象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监测与治理实验室、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发布的《2022年度中国主要城市共享单车/电单车骑行报告》显示,共享电单车已在全国1000多个城镇和区县投放运营,总投放量约1000万

辆。该报告认为,共享电单车的快速普及已成为客观事实。这意味着对共享电单车的治理,已成为地方政府不可回避的一项工作。

2017年,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这成为一些地方严控共享电单车发展的政策依据。

但是,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又联合出台《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提出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纳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之中。

专家认为,当前有关部门对共享电单车的定位摇摆不定,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政策上存在模糊性,执行中容易产生偏差,进一步滋长了共享电单车领域乱象。

尽快明确政策,规范行业发展

2019年4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发布《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并要求“落实国家不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政策,督促共享单车企业限期清理回收共享电动自行车”。随后,江门、佛山、中山等多个地市开始清理共享电动车。

此后,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行政法与政府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廖建勋向广东省司法厅就上述三部门下发的通知提出合法性审查的申请。他认为,《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态度是“不鼓励发展”,不能理解为不准发展甚至禁止发展,广东省三部门的通知违背了“上位法”精神。

2020年11月,广东省司法厅复函廖建勋,表示“已提出审查意见要求相关单位进行研究修改”。2021年1月7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发文“即日起废止”了此前下发的粤市监(2019)37号文。

但是,废止文件并没有解决争议问题。廖建勋认为,目前多地对共享电单车的政策不明朗,应尽快依法开展科学论证,通过地方立法或出台政策的方式对共享电单车行业规范管理。

目前来看,共享电单车“禁与放”的选择,是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一次考验。对于新兴行业,需要把握好规制的“度”,既不能宽松软,也不能“一刀切”禁止。专家指出,要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时出台政策,做到规制不缺位,逐步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治理格局。

为移动电源的安全“上保险”

《瞭望》郭雅茹 叶婧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实施CCC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如今,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已成为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然而,一些为电子产品提供便携充电服务的移动电源,却存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受访业内人士建议,从提升市场准入着手,通过提升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加强产销安全监督管理等措施,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充电宝怎成“充电爆”

今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网售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显示,抽查产品中有超过1/3不合格。

在这些不合格的移动电源中,有的容量虚标问题突出,实测输出容量仅为宣称额定容量的一半多,只是为了借此提高售价;有的以次充好、假冒名牌,遇到过压、过载等情况,产品轻则“罢工”,重则存在自燃、爆炸等风险。近年来,全国各地因移动电源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显示,移动电源的合格率一直徘徊在60%~80%之间。特别是一些移动电源在运输、存储、使用、回收等过程中,容易因高温、过充、短路等外部因素引发过热、起火甚至爆炸事故。

行业发展痛点隐忧

近年来,移动电源行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市场份额占有率不断上升。但另一方面,由于进入门槛较低,移动电源行业鱼龙混杂,暴露出行业发展痛点。

——行业标准滞后。山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李建萍说,我国于2017年公布了首部便携式移动电源推荐性国家标准,距今已有近六年时间,需根据移动电源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质量良莠不齐。移动电源行业产品生产原理简单、进入门槛较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比如,一些“三无”移动电源采用的电芯,是来自名牌厂商淘汰的残次品和二次回收的废弃电池。厂商借此压缩成本,再以低价倾销的策略占据市场。

——虚假夸大宣传。一些厂家夸大宣传移动电源超轻超薄、快速充电等性能。有的企业在设计上违背基本制作原理,带来安全隐患。

比如,个别不良厂家将输出电压调至5.1V甚至5.2V,以实现所谓的“快速充电”。实际上,如果长期使用高电压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输出电量,不仅会导致移动电源性能下降、部件受损,还会影响电子设备正常使用。

多管齐下保障产品质量

多名业内受访者建议,为了移动电源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应多管齐下保障产品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提升市场准入门槛。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应当从源头入手,严格遵循质量标准管控生产厂商,提升抽检频率和范围,肃清移动电源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生产厂家众多、贴牌加工为主、配件价廉质次等乱象。

加大监督监管力度。业内人士建议,以严格监管加速出清小工厂、小作坊,适度提升行业发展集中度,保障终端零售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发现的劣质产品立即下架、依法查封,对以次充好、假冒名牌的厂商和产品从重处罚,督促涉事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此外,还需要特别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督。一方面,完善移动电源相关产品上架规则,对销售移动电源的店铺加强审核;另一方面,对流量大、评分低、差评多的店铺进行动态监管,对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店铺加大处罚力度。